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监事李洪钧、代钢、马玉祥、王建勋出席本次会议，王正伟监事因工作原因委托王建勋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钧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提案并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提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提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母公司 2018 年末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《2018-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公司 2018 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该提案符合公司实际和《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提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，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内控制度执行，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

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等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提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宁东铁路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》的提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. 本次股权转让是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精神，有利于理顺股权关系。

2.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3.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均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等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29日